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续运营等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布如下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因 2017 年以来，国家取消了园林绿化工程资质要求，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承接业务能力下降，经营业绩逐年下降，亏损较为严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通过积极联系原有客户以及努力推进业务转型，开发新的业务，扩大经营范围、裁减人员、降低费用等不同方式试图扭转不利的经营局面，截至目前，业务尚未有起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诉讼方面，公司目前涉及诉讼较多，部分资产及全部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且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

3、2020 年年度报告不能按期披露的风险，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由于 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尚未得到落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团队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由此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法如期披露。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

综上，公司就上述风险事项向投资者进行提示，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层也将积极想办法筹措资金解决上述问题。

公告编号：2021-003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